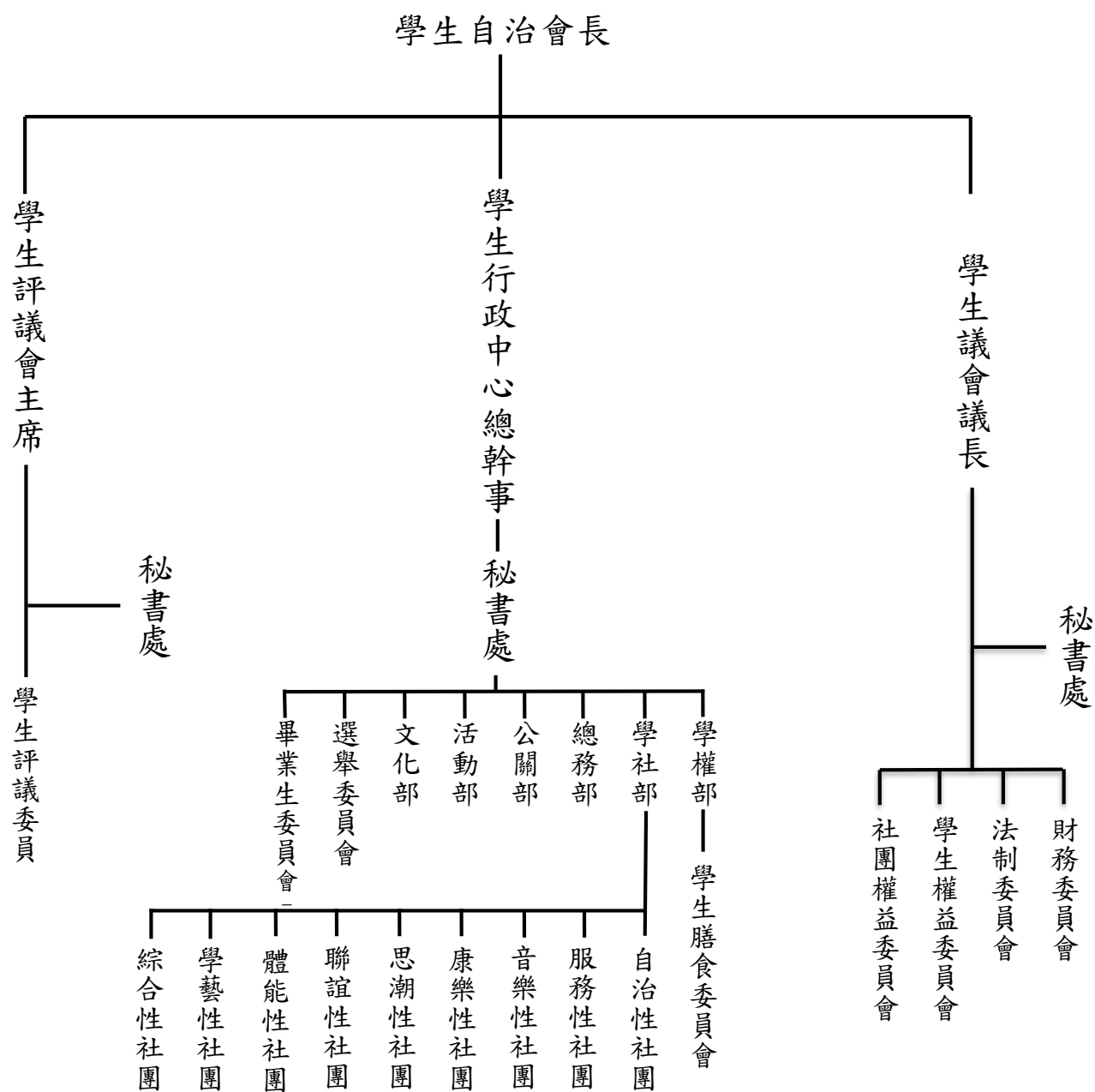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圖



目錄

組織法規.....	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3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7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11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	13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	16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21
行政法規.....	2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23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	27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規則.....	28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發文編號標準.....	31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工讀助學實施辦法.....	34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35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	37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糾正及彈劾辦法.....	38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法.....	40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旁聽規則.....	4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43
財務法規.....	51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	5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決算法.....	56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核預算執行辦法.....	58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59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專案補助辦法.....	61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休、退、轉學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	6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	63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發展基金管理條例.....	64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	66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67

組 織 法 規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111年3月23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宗旨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學生自治精神，以追求學校進步，促進校園民主，維繫校園和諧，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學生會），為靜宜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二條 凡本校具在學學籍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關於休、退、轉學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及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另訂之。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推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則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十條之一 未盡繳納會費義務之會員僅享有第六條之權利。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下屆會長無法依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時，適用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
-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讀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 第十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處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並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 第十五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

-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主管互選之，採多數決定，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由會長兼任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總幹事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公佈之，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該議案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總幹事即必須接受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總幹事所提名各部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 二、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議決預算時，增加支出決議。
 - 三、審查本會會費之運用。
 - 四、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
 - 五、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 六、對學生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並應宣誓，誓詞如同會長就職誓詞。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以教學單位為選舉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 二、出列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下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會：每學期共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日前、後一週內召開。期中大會及期末大會分別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由總幹事諮請議會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召開。

三、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正、副委員長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三十五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委員投票，贊成多於反對並贊成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通過。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送請學生評議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學生議會。而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學校核定後付諸實施。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之行為者，由學生議會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交大會議決。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正副部長、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畢業生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及幹部。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四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第四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十一名，每院至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中至少二名以上在其職務卸任四個月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意後任命，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教師顧問六名，由學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正副部長、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畢業生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及幹部。

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

- 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
- 第四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 第四十九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行政中心總幹事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且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八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以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第五十二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 第五十三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本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本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學生議會，由依法選舉之議員組成，並應宣誓就職。
宣誓就職，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尚未完成前，議員不得行使職權。
前項之宣誓就職若遲未完成，視為自動辭職，並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告之。
- 第四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簽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一天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且請假不列入出席紀錄。
- 第五條 本會常會分為期初、期中、期末三大會期，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前段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應到人數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臨時會開會人數以應到人數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三分之一出席使得開會。臨時會、常會請假以開會前一日晚上十二時前為基準；若假日開會，則以開會前一個工作日為準。未請假者視為未出席，二次請假等同於一次缺席。
- 第七條 學生議員於任一學期內，以開會次數計，出席次數累積未達二分之一者或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皆視為自動辭職，由學生議會秘書處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提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決議，決議後於學生議會會議報告之，決議結果須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委員會，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靜宜大學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之日起三日後生效，由學生議會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學生議會缺額達全體總額之二分之一時，得辦理補選。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者，不再補選。
- 第十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前段之學生議員，係指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公佈當選並完成宣誓者。
- 第十一條 新任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正、副委員長之選舉，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於當學期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協助辦理選舉事宜。
前項所定之正、副議長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選舉產生。
-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有效票之多數票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有最高得票數相同時，針對得票數最高者，進行抽籤決定。
-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大會報告時，辭職案即行生效。
-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議程。會議主席由各議員互選之。
-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之提出應載明理由，並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交給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視為棄權。
-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則列入常會議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案即通過。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立即解除職務。

若被罷免人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罷免申訴，則應至裁決

判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新投票。

-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製，並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對外公告。
- 第十七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行使同意權，同意權行使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行使對行政中心總幹事及行政中心各部主管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質詢權，質詢權行使之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行使糾正及彈劾權，其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會臨時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若前項兩者均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得提出議案，應先經本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議員提出之議案，應先經大會討論。
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以下常設委員會：
一、財務委員會
二、法制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四、社團權益委員會
本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以大會決議，設置特殊委員會，前項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專案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應選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每一議員可兼任委員會，但不可兼任委員長，於正副議長選舉時，由議員填寫參加，逾期未填者由議長指定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各常設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前項委員長、副委員長之罷免應該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案始得通過。
- 第二十九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議案採多數議決。
- 第三十條 各常設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報告，於大會時由該委員會推委員一人發表。
- 第三十一條 若有議員對於所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在大會上之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 第三十二條 各委員會欲邀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委員會會議或調閱行政中心之檔案資料，需經知會該委員會主管或議長。
- 第三十三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物，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設議秘處，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會議記錄事項。
三、學生議會日記事項。
四、學生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五、學生議會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
六、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七、檔案管理事項。
八、印信點收事項。
九、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十、議場事項。
本會秘書處之組織章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議會顧問之設置：
一、本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委員長，擔任本會之議會顧問，以供本會事務諮詢。議會顧問不得為學生議員且不具有學生議員資格。
二、議會顧問之聘任以 5 人為上限，由議會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議長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
三、議會顧問有列席本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
- 第三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法經過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第七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第八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第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第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民國110年12月8日第二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為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 第三條 依據靜宜大學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法及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組織紛爭之調查及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四、(刪除)
- 第四條 依據靜宜大學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法如下：
-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 11 名，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至少二人在其職務卸任該學期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意後任命，學務長聘任之，若無法於規定內提名產生者，則由當屆學生自治會總幹事提名之。
 - 二、教師顧問六名，由學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三、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學生議員一年以上。
 - 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一年以上。
 - 四、曾任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
 - 五、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正副部長、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畢業生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及幹部。
-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以一至三款之資格為優先提名對象，第四款以前三款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
- 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正副部長、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畢業生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及幹部。
 - 二、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法獨立行使職權。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學生自治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

- 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公告之。
- 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自治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本會主席。
- 第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自治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 第九條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正副部長、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畢業生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及幹部。
- 秘書長由本會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點收事項。
 -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辦法者，由學生評議會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但如遇重大事件則須三分之二以上評議委員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學生自治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行政中心公佈之。上述重大事件係本法第三條所述之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行政中心總幹事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0年4月2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1年4月26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15日第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1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30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3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8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2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

民國108年10月31日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學生自治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執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會會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本會副會長兼任，其職權為輔佐總幹事處理中心事務。
- 第四條 總幹事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總幹事代理；正副總幹事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召集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首長互選一位為職務代理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正副總幹事、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出席，相關人員得應邀列席。
- 第六條 為發展本會會務，本中心設立下列組織。
- 一、秘書處
 - 二、學權部
 - 三、學社部
 - 四、總務部
 - 五、公關部
 - 六、活動部
 - 七、文化部
 - 八、選舉委員會
 - 九、畢業生委員會
- 第七條 行政中心於必要時，得經由中心會議通過成立相關單位，隸屬於主管部會；並提報學生議會備查。
- 第八條 秘書處之規定如下：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長由總幹事提名，並任命之。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秘書處負責處理總幹事交辦事項。
 - 四、行政部門會議召開之通知、紀錄及議程編擬。
 - 五、處理臨時事務或非行政部會直屬之工作。
 - 六、檔案管理、建立及文書收發、處理。
 - 七、統會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年度之計劃及行事曆。
 - 八、全校性師生座談會及公聽會之策劃。

第九條

學權部之規定如下：

- 一、學權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經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學權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下設學生膳食委員會，負責學生膳食事務之管理，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學權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權部副部長兼任。
- 四、解決學生民生問題，爭取學生權益及福利。
- 五、學生權益相關問題之調查。
- 六、各項法案的編擬。

第十條

學社部之規定如下：

- 一、學社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學社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負責協調各類性社團間之相關事項。
- 四、負責管理、監督各類性社團之運作。
- 五、整合各類性社團之活動。

第十一條

總務部之規定如下：

- 一、總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數名。部長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總務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負責規劃、管理會費之運用，下設會計及出納組。
- 四、負責本會之財產管理與購置，下設保管組。

第十二條

公關部之規定如下：

- 一、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
- 二、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公關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對外與各大專院校及校外單位之交流。
- 四、特約廠商經費之募集。
- 五、各類性社團的宣導品及出版品的登記與管理。
- 六、統籌校內新聞、媒體之管理與運用。
- 七、本中心刊物之製作及新聞之發放。

第十三條

活動部之規定如下：

- 一、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二、活動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演唱會、舞會等康樂性活動之規劃。

- 第十四條 文化部之規定如下：
- 一、文化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任命之。
 - 二、文化部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
 - 三、藝術月之規劃。
 - 四、學藝性活動之舉辦。
 - 五、研究開發新活動與各類具靜宜特色之活動。
-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之設置：
- 一、選舉委員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聘任之。
 - 二、選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總幹事同意聘任之。
 - 三、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劃、推動與管理。
- 第十六條 畢業生委員會之設置：
- 一、畢業生委員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該委員會內部自行選舉產生之，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聘任之。
 - 二、畢業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聘任之。
 - 三、負責本校畢業班整體活動之規劃、協調執行。
- 第十七條 行政顧問之設置：
- 一、本中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總幹事及幹部，擔任本中心之行政顧問，以供本中心之事務推動諮詢。行政顧問不得兼任本中心各部會副首長以上之職務。
 - 二、行政顧問之聘任以 5 人為上限，由總幹事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總幹事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
 - 三、行政顧問有列席本中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中心決策之內政。
- 第十八條 本中心各部會之職務代理人，由各部會首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統一公佈之；如職務代理人超過一個月，總幹事應提名新任首長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九條 中心會議以總幹事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議決相關行政法令。
- 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部處如於必要時得成立相關委員會，隸屬於主管單位。
-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竟之事宜，由中心會議議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

民國108年10月31日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委員會有以下：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法制委員會
- 四、財務委員會
- 五、學生權益委員會
- 六、社團權益委員會
- 七、專案審查委員會

本規程所稱之常設委員會有以下：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財務委員會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 四、社團權益委員會

本規程所稱之特別委員會有以下：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專案審查委員會

學生議會須設秘書處，依本規程規定掌理議會事務。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委員會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各委員會應設置委員長，並得另設置副委員長。

秘書處應設秘書長，並得另設數副秘書長。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常設委員會得聘請本校教師至多一名擔任該委員會之顧問，並於當屆議員任期屆滿後頒發證書以資感謝。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學生議會之行政事務，除法規另有規定，依本規程處理。

第五條 議會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指揮秘書處處理議會事務。議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議會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得設議事組，其執掌如下：

- 一、掌理議事日程之編擬印發、會議記錄之處理印發、議案文件之處理、表冊之編制。
- 二、掌理會議文件之印發、議場事務之處理、議員出席證、議員議場出入証、旁聽證之製發、關於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準備事宜、關於提案之收發及分配審查登記事項。
- 三、掌理學生議員出缺席狀況之彙整與公告。議員出缺席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秘書處得設文書組，其執掌如下：
一、掌理文書之編撰。
二、掌理文件之收發分配。
三、管理文件檔案之分類編定與保管。
- 第八條 秘書處得設總務處，其執掌如下：
一、掌理公務之採購，會場之佈置。
二、掌理款項之出納，現金、印信之保管；預算之籌畫編制、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處理。
- 第九條 秘書處得設新聞處，其執掌如下：
一、關於新聞之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第三章 程序委員會

- 第十條 程序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正、副委員長組成，主席由議長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議會秘書處，最遲應於開會日期之十日前擬定議程，送交程序委員會審議。
程序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議完成後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並予以公告及發布開會通知。
- 第十二條 程序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合議會職權之審定。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與分派。
四、關於提案審查特設委員會之設置。
五、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議員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
六、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理。
-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程序委員會應於期限內審定議程。但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則依學生議會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
- 第十四條 程序委員會主席得請議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第四章 紀律委員會

- 第十五條 紀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正副主席組成，主席由議長擔任之。
- 第十六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交付懲戒之議員得列席紀律委員會會議，若紀律委員會委員與交付懲戒之議員有關，則該委員僅得列席本會會議。
- 第十七條 紀律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二、學生議會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
三、各委員會委員長裁決交付之懲戒案。
四、紀律委員會委員主動調查之案件。
前項懲戒案交付紀律委員會後，主席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委員會開會並完成審議提報學生議會會議。

紀律委員會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處理案件者，應停止其學生議員之職權行使，本項處分於學生議會會議時報告即生效。

第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警告。
- 三、會口頭道歉。
- 四、書面道歉。
- 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一次。
- 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二次。
- 七、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三次。
- 八、經出席委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停止其學生議員資格一個月。
- 九、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身分除名並刪除其所有相關紀錄。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重覆之懲罰處分。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八條所做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至第九款不服者，得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紀律委員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二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將懲戒案之公文親自送予受懲戒人。如地點為校址所在鄉鎮以外，得以雙掛號郵寄之，郵寄日之次日視為收到處分書之日。

第二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

第五章 法制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法制委員會稽查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法制委員會有初步解釋法令之權。

解釋法令應做成解釋書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制委員會會議得於期中召開，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條 法制委員會得設置以下組織，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行政法規組：負責稽查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各級法規與學生手冊相關法規有無需修正之處。

二、議事輔導組：負責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相關議事規則之輔導與諮詢。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組織由法制委員會委員選擇參加，其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第二十七條 如遇特殊情況，本會有草擬過渡條款之權，過渡條款之施行須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通過，並發函公告之。

第六章 學生權益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有主動發掘學生權益疑受侵害之權，並為學生主動爭取應有之權益。
學生權益委員會得經校方許可，指派代表參與學生申訴等相關會議。
學生權益委員會須與學生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共同為學生權益謀最大之福祉。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會議得於期中召開，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 第三十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委員長得視需要獲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提出案件，召開會議之。

第七章 財務委員會

- 第三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之遴選，以曾任學生自治會、社團等財務相關幹部之背景者為優先。
- 第三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負責稽核學生自治會經費之運用。
- 第三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但仍需知會該部會主管。
- 第三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應按月審查學生自治會各部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並於學生議會中報告。
- 第三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得於每月月中及月底召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三十六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由靜宜大學學生評議會交付之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之處分時，財務委員會應受命執行該處分。
- 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務委員會兼任學生議會專案審查之初審委員會。

第八章 社團權益委員會

- 第三十七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委員之遴選，以曾任學生自治會或社團幹部者為優先。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有主動發掘學生社團疑受侵害之權，並為學生社團主動爭取應有之權益。
社團權益委員會有實質監督各學生社團運作之權。
社團權益委員會須與學生行政中心學社部共同為學生社團謀最大之福祉。
社團權益委員會兼任學生議會專案審查之初審委員會，職掌初步審理學生社團專案企劃申請補助事宜。補助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兼任學生議會專案審查之初審委員會，代執行行政中心因故無法處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 第四十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會議得一學期召開一次，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 第四十一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委員長得視需要獲行政中心學生社團權益部部長提出案件，召開會議之。

第九章 專案審查委員會

- 第四十二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之程序委員會提案設置，執行當學期之社團專案補助審核之機構。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全體學生議員組成，主席由議長擔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初審委員會之職權與審查補助程序另訂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之運作與停止視當屆有無社團申請專案補助而設置之。任期至專案審查完畢為止，至多不超過當屆任期。

第十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8年1月16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8年5月25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23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8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107年10月27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五條及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或本會）其職權為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劃、推動與管理。
- 第三條 選委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議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之。
-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選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一、(刪除)
二、曾任立案社團之正、副負責人者。
三、曾任學生行政中心各部處正、副首長及各組組長者。
四、曾參與學生事務一年，且經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認可者。
五、曾任學生議員者。
- 第七條 選委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選舉人、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察、判決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事項。
- 第八條 選委會主任委員得聘請選務理事及選務監察若干名，但須報請學生行政中心秘書處備查。
- 第九條 選委會設選務會議，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全體選務委員組成之。
- 第十條 選委會之選務會議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十一條 選委會之所有委員對選務會議之決議有遵守之義務。
- 第十二條 選委會之選務會議會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於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會。
- 第十三條 各類學生自治會選舉之候選人不得兼任選務委員。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時，由選務會議訂定之，由主任委員報請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核定後，公布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4月13日第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0年12月28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23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8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行政法規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民國107年3月25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六、七、十一、十三、二十六條及靜宜大學系學會輔導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選舉、罷免之會員代表如下：
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各一名。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三、自治性社團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
- 第三條 會員代表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之。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之選舉，由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籌辦之；選委會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及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選舉及被選舉權。
登記參選學生議會議員須有議事規則、預算審查相關研習課程至少6小時，未曾有相關研習時數者，須報名當學期學生議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第六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領取選票，並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第七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期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不符合資格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投票後若當選，應公告當選無效。
- 第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候選人於登記期限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於登記期限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為登記候選人。
-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之選舉以本校為選舉區。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採搭擋競選方式，候選人不得跨組參選。
-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以教學單位為選舉區。
- 第十三條 各教學單位其會員總數除以二百人之商數之整數部分為該教學單位學生議員之應選人數，所有教學單位所成立之第二年起，每年至少保障一名學生議員。
-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期限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類別、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票起、迄時間。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一週前公告。
五、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自候選人名單公告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六、選舉結果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
七、如有選區無人登記時，選委會得公告缺額，並得不予補選。
-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彙整各候選人之選別、選區、號次、姓名、系級、政見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張貼及公告。

-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辦理下列活動：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裝置及刊登文宣廣告。
 - 三、印發名片、傳單。
 -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第十七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學校交通及教學秩序。
 - 二、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毀謗。
 - 五、其他妨礙選舉之情事。
- 第十八條 各投、開票所置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以上人員由選委會主任委員選聘之。
- 第十九條 各投、開票所置監察長一人，監察若干人；以上人員由選委會主任委員選聘之。
- 第二十條 各投、開票所理事長及理事應以辦理選舉投、開票工作；所有選務人員不得為候選人，並應保持選務中立。
- 第二十一條 各投、開票所於投票時間結束後應當眾唱名開票，開票結束後，理事長應以書面宣佈該所開票結果。
-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由選委會印製並分發之，選票上應刊印候選人號次、近照、姓名、選類及圈選處等項。
- 第二十三條 選舉應於投票規定時間之前送抵各投、開票所，並由該所理事長清點無誤後簽收。
- 第二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之圈選處內，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之；選舉人於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
- 第二十五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委會製發之選票。
 - 二、圈選兩人以上者。
 - 三、無法辨識圈選內容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及加入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使選票毀損、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汙染至無法辨識者。
 - 八、不加圈選者。
 - 九、未用選委會自備之圈選之工具者。
 - 十、以上各款，如有難以認定者，監察長應會同監察共同議決，並由監察長公佈結果。
- 第二十六條 於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理事長與監察長應會同令其退出：
- 一、干擾投、開票秩序進行，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相關不當行為者。
 - 四、如選舉人有以上各項情事之一者，於令其退出時應將其選票收回；其情況嚴重者，理事長應請示校警協助處理，並必須以專案函送選委會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一、未經選委會當選無效之公告者。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者：

- (一)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同意之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兩者投票率皆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
- (二)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選委會應於該學期內辦理補選，補選以二次為限。
- (三) 如前目，如於重新登記、選舉期間，有某組候選人有退選以致成為單組參選之情事者，比照單組參選辦理。
- (四) 學生議員於同額或不足額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該選區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十之票數；超額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該選區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十五之票數，並以得票數最高者，始排序至該選區應選名額為止當選之。
- (五) 如前目，學生議員選舉如有未符總投票數之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兩週內重新辦理登記、重選；超額參選時，其最後當選名額，如有兩位或多位候選人票數相同者，由選委會於一週內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 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單組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該選區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十五之票數；且其中須有三分之二為同意票；多組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全體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二十之票數，相對多數者當選。
- (七) 如前目，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選舉如有未符總投票數之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兩週內重新辦理登記、重選；超額參選時，其最後當選名額，如有兩組或多組候選人票數相同者，由選委會於一週內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以上未經之事宜由選委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若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第一次補選仍未產生，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前項之代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之罷免，得由該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第二十九條 於提出罷免案時須同時附說明書，以被罷免人所屬選舉區之選舉人為提案人，其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至少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百分之一。
- 二、學生議員：至少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百分之五；如該選舉區會員總數未達兩百人者，則須百分之十。
- 三、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至少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百分之五；如該選舉區會員總數未達兩百人者，則須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選委會於收到罷免案提案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案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該表格應於領表後翌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並且於連署完成後一日內繳交回選委會。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所屬選舉區之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至少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百分之三。

- 二、學生議員：至少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百分之十；如該選舉區會員總數未達兩百人者，則須百分之十五。
- 三、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至少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百分之十；如該選舉區會員總數未達兩百人者，則須百分之十五。
- 第三十二條 前述連署依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原規定者原提案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提出罷免案。
-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經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將罷免說明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書七日內向選委會提出辯答。
- 第三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場所、日期及投票日、起訖、時間。
- 二、罷免說明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者，不予公告。
-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五日內為之。
-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應在選票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事項依本法之選舉規定。
-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須符合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 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超過該選舉區會員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投票。
- 二、學生議員：超過該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 三、自治性社團正、副會長：超過該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
-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其投票結果，罷免案成立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三十九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書面決議及公告違規情勢方式處罰之。
-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選委會得商請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提報學生評議會或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提出申訴狀，向選委會提出申訴案；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之判決仍有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五日內向學生評議會提出再申訴，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為維持原案或駁回者，不得再為申訴。
-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學生議會第四屆三讀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第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制訂之，於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仍未產生，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後仍未產生時，學生自治會會長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權，始於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仍未產生，終於新任會長交接時。
第一項之代理權，其代理權限，僅限於行使會長必要之權限。
- 第三條 其預算之申請、核銷，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成臨時性總務部，處理預算之收件、統整、核銷。
前項之臨時性總務部，始期與代理會長同，終於該學年決算送出時。
- 第四條 其下屆選舉事務，由學生議會社權委員會及學權委員會共同組成臨時性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
前項之臨時性選舉委員會，始期與代理會長同，終於選舉結束。
關於其權利義務，適用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 第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9年4月12日第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規則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本會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機關之名稱應定名如下：
- 一、中心、會：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用之。
 - 四、社、學會或其他各類屬性之社團：為三級機關。
- 前項除第四款外，組織修正時，應送請學生議會審議。
- 第三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條例或通則。
-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規定之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或要點。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五條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
- 第六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會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七條 應以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八條 二級以上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直接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備查；但學生議會審查後，認有需檢討改進之處者，在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前，應中止該法規之適用。
- 依前項之規定基於法律授權之命令，應就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明確規定。
- 第九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第十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編、章、節、款、目。
- 第十一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法律不得牴觸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章程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三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四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特別法。
-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會員申請許可案件，於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作准許、駁回、不受理或其他處分之法規有變更者，應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予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九條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事實或學校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機關已裁減、合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而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減、合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發布之命令，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行政中心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8年5月25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3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發文編號標準

民國108年10月31日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會發文依本標準施行，否則為無效文件。

第二條 各單位發行文號如下：

學生自治會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自治會會長	靜學統字	學生議會議長	靜學議字
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	靜學行字	學生議會秘書處	靜學議秘字
學生行政中心秘書處	靜學行秘字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	靜學議紀字
學生行政中心公關部	靜學行關字	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	靜學議程字
學生行政中心活動部	靜學行活字	學生議會專案審查委員會	靜學議專字
學生行政中心文化部	靜學行文字	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	靜學議權字
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	靜學行權字	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	靜學議社字
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	靜學行總字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靜學議財字
學生行政中心學社部	靜學行社字	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	靜學議法字
學生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	靜學行選字	學生評議會主席	靜學評字
學生行政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	靜學行畢字	學生評議會秘書處	靜學評秘字
自治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中文系學會	靜學行社中字	英文系學會	靜學行社英字
社工系學會	靜學行社社字	西文系學會	靜學行社西字
法律系學會	靜學行社法字	生態系學會	靜學行社生字
化科系學會	靜學行社化字	台文系學會	靜學行社台字
國企系學會	靜學行社國字	企管系學會	靜學行社企字
資管系學會	靜學行社資字	會計系學會	靜學行社會字
觀光系學會	靜學行社觀字	食營系學會	靜學行社食字
財工系學會	靜學行社財工字	應化系學會	靜學行社應字
財金系學會	靜學行社財字	日文系學會	靜學行社日字
資工系學會	靜學行社工字	資傳系學會	靜學行社傳字
資科系學會	靜學行社科字	大眾傳播系學會	靜學行社眾字
教研所	靜學行社教字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靜學行社寰字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靜學行社外字		

服務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慈幼社	靜學行社幼字	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	靜學行社救字
基層文化服務社	靜學行社基字	春暉社	靜學行社春字
複式童軍團	靜學行社童字	慈濟青年社	靜學行社慈字
崇仁青年服務社	靜學行社青字	法律服務社	靜學行社服字
學藝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攝影社	靜學行社攝字	金融證券研究社	靜學行社金字
美工社	靜學行社美字	電影社	靜學行社影字
書法篆刻社	靜學行社篆字	圍棋社	靜學行社棋字
飲料調製社	靜學行社飲字	辯論社	靜學行社辯字
輓詩社	靜學行社輓字	新媒體製作社	靜學行社媒字
康樂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熱舞社	靜學行社舞字	登山社	靜學行社山字
魔術社	靜學行社魔字	益智桌遊玩聚社	靜學行社桌字
電子飛鏢社	靜學行社鏢字	火舞魅力研究社	靜學行社火字
音樂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人聲樂團	靜學行社聲字	琴聲飛揚吉他社	靜學行社吉字
鋼琴社	靜學行社琴字	琴韻箏聲社	靜學行社箏字
管樂社	靜學行社管字		
熱門音樂社	靜學行社熱字	日本太鼓社	靜學行社鼓字
歌研社	靜學行社歌字	雅音國樂社	靜學行社雅字
體能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生存遊戲社	靜學行社存字	棒球社	靜學行社棒字
飛輪社	靜學行社輪字	八極拳社	靜學行社極字
網球社	靜學行社網字	居劍社	靜學行社劍字
空手道社	靜學行社空字	飛盤社	靜學行社盤字
慢速壘球社	靜學行社壘字	籃球社	靜學行社籃字
排球社	靜學行社排字	羽球社	靜學行社羽字
路跑社	靜學行社跑字		
思潮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光鹽社	靜學行社光字	東方哲學社	靜學行社東字
信望愛社	靜學行社信字	學園愛加倍社	靜學行社愛字
青年領袖教育學社	靜學行社年字	崇德社	靜學行社德字

生命探索社	靜學行社命字	禪悅社	靜學行社禪字
綜合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靜學行社木字	旅遊規劃研究社	靜學行社旅字
宜風劇坊話劇社	靜學行社話字	尊重生命社	靜學行社尊字
全方位 CEO 培育社	靜學行社培字	動漫社	靜學行社漫字
異同夢想社	靜學行社夢字	靜宜尋根樹	靜學行社樹字
手語社	靜學行社手字		
聯誼性社團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雲嘉友會	靜學行社嘉字	陸生聯誼會	靜學行社陸字
轉學生聯誼會	靜學行社聯字	海外僑生聯誼會	靜學行社僑字

註：靜學統字對會外，靜學行字對會內。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各文別之文件。

第四條 各機構所屬單位發文，應由該機構首長閱覽文件內容。

第五條 檔案編號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本標準未盡之事宜，參照政府現行相關法令。

本標準經學生行政中心通過，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88年11月30日學生行政中心第四屆第三次常會通過

民國89年3月8日學生行政中心第四屆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89年4月19日公佈學生行政中心第五屆第十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23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3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3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第二十二屆行政中心第七次常會通過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工讀助學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會各單位工讀生之運用，真正達到協助會務推動之功能，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工讀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工讀範圍：協助本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一般性庶務工作之推動，其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三條 申請工讀辦法如下
一、申請對象：當學期有繳交課外活動費者。(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二、工讀優先順序條件如下：(備一即可)
(一)具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二)社團表現優良者，具活動證明。
(三)具工讀生服務之意願及工作熱忱者。
三、除外條件：現任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議會幹部、學生評議會幹部不得擔任。
- 第四條 工讀待遇及義務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依靜宜大學行政單位工讀生時薪給付為準。
二、工讀生應依選任單位之工作範圍執行任務，因故不能執行工作時，應自另覓同單位之工讀生代理，並向工作單位之主管報告獲准。
三、工讀生無法勝任者，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並另行遴選遞補之。
- 第五條 上述經費於每學期編列預算，由學生行政中心審整後，送學生議會查，並臚列執行計畫。執行計畫包含以下各款：
一、每月工讀總時數。
二、單位工作內容。
三、名額數。
- 第六條 工讀助學運用：
一、各單位工讀生遴選後，填具工讀生申請表，經其工讀單位負責人、課外活動組組長審核後執行工讀任務。
二、各單位工讀生每月應書寫工作報告送到各單位主管，由各單位主管彙整後送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處存查。
- 第七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條依法行使本法職權，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依下列程序送本會解釋；
- 一、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單位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內容應包含產生疑義之法規及相關案例，交付本會秘書處受理。
 - 二、本會應於受理議案五個工作天內徵詢教師顧問，並召開會議決定。
 - 三、決議書作為疑義法規之解釋基準，解釋結果保留不同意見以做參考，並由本會秘書處函送各相關單位。相關單位若仍有疑義，得就仍有疑義部分，依本法送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 第四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單位之紛爭依下列程序向本會提出裁判，其程序如下：
- 一、相關權益單位依規定將書面相關單位資料送交本會秘書處，本會於受理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 二、本會召開評議會議時，紛爭之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裁判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 三、本會若因應紛爭案件需調閱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單位資料，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 四、本會於會議後三個工作天內公佈裁判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限期調整。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 五、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天內提請申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尊重本會決議。
- 前一、二、四款裁判之執行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向本會作執行口頭及電子報告。
- 第五條 靜宜大學學生向本會所提之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靜宜大學學生應將提出申訴相關之資料予本會秘書處受理。
 - 二、本會召開學生評議會議時，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 三、本會應就靜宜大學學生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調查並作出決定，若認為無理由則駁回申訴，若認為有理由則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
 - (一)限期調整改善，並以書面回報本會執行之結果。
 - (二)口頭申誠及要求書面及公告道歉。
 - (三)撤換該負責人。
 -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一、二、四款裁判之執行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向本會作執行口頭及電子報告。

四、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天內提請上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第六條

靜宜大學學生議會向本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應將提出受糾正單位之相關資料於本會秘書處受理。

二、本會召開學生評議會議時，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糾正、彈劾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三、本會應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所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做出處分，若作處分依情節輕重方式如下：

(一)限期調整。

(二)公開書面道歉。

(三)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一、二、四款裁判之執行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向本會作執行口頭及電子報告。

民國95年5月11日第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9年第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9年12月7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七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法第七條制定之，為規範學生議員出席會議，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執行之。
- 第三條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會議如下：
一、學生議會常會。
二、學生議會臨時會。
三、學生議會各委員會。
四、校級以上會議。
- 第四條 學生議員除因下列事由請假者，視為無故缺席：
一、公假
二、喪假
三、病假
四、事假
公假係指因議員身份或因本校學生身份而應出席之會議或事務、考試及學校上課。喪假、病假及事假之成立應附證明。
無故缺席會議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送紀律委員會處議。前項情形，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者，由紀律委員會提交大會決議。不能出席校級以上會議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權限，僅限代理該指定人出席當次會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議員，有受領學生議員證書之權利：
一、出席會議之總數，在其任期中學生議會所召開會議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出席所屬委員會之總數，在其任期中所屬委員會召開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應出席「校級以上會議」者，出席次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四、擇一參加一次學生議會所舉辦之研習活動。
- 第六條 秘書處應於每次會議後，將議員之出缺席記錄及請假理由公告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糾正及彈劾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 (以下簡稱被提案人) 之糾正、彈劾，除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規定外， 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依本法針對糾正案與彈劾案提出之規定，如下：
- 一、糾正案：學生議員對學生行政中心違法或不當之行政措施， 得對相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 二、彈劾案：學生議員對於違法或明顯失職且顯不適任之行政中心之人員，得提出彈劾案，使其去職。
- 第四條 審議糾正、彈劾案須達下列之門檻：
- 一、提案需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連署提出，並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送請學生評議會審議之。
 - 二、審議糾正、彈劾案之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 第五條 學生評議會在審議過程中因資料不全得提請會議延議，並得命議會補足證據資料。資料之欠缺，於事後補足者，視其補足之資料，與最初提出同。
- 第六條 糾正、彈劾案於審查決議前，提案議員得撤回之。如撤回提案， 除提案顯有錯誤者，不得再次提起該案。糾正、彈劾案未經評議會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洩漏。
- 第七條 靜宜大學學生議會向本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應將提出受糾正、彈劾單位之相關資料予本會秘書處受理，本會於在受理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
 - 二、本會召開學生評議會議時，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糾正、彈劾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 三、本會應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所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作出處分，若作處分依情節輕重方式如下：
 - (一)限期調整。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 四、學生評議會秘書處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將會議紀錄交至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並將審議通知書送達至被提案人，被提案人確認後三個工作日內由評議會秘書處公告。
 - 五、被提案人、學生議會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天內提請申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 第八條 糾正案書狀之記載，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被糾正之機關。

- 二、提案人之案由。
- 三、提案之事實陳述。
- 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資料。
- 五、提案之年月日及提案議員署名。
- 第九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由評議會審議後，移送行政中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且由學生議會執行監督。
- 第十條 彈劾案書狀之記載，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被付彈劾人之姓名、單位部門及職稱。
- 二、提案人之案由。
- 三、提案之失職事實及陳述。
- 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資料。
- 五、提案之年月日及提案議員署名。
- 第十一條 被付彈劾人有二人以上時，如其彈劾事由及失職情節相同而不可分者，應合併敘述。必要時並以附表列敘。
- 第十二條 被提案人須於評議會秘書處公告三日內完成業務交接並解除職務，由學生議會執行監督。
- 第十三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議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之發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章 第三十八條制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靜宜學生之福祉。
-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努力貫徹本身之職責。
- 第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 第五條 學生議員對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 第六條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置。
- 第七條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選民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生議會之所有會議並行使其職權。非因學生議員出缺席辦法規定之請假事由，無故缺席達三次者，應由秘書長提交紀律委員會處置。議員出缺席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 第九條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各項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未決議事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 第十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門正副部長、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畢業生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及幹部。
-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行政中心遊說或接受靜宜大學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議會進行之懲戒案件及對紀律委員會進行之案件進行遊說。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相關的學生議員列席說明。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0年5月第十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旁聽規則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議事規則第十七章第七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進入議場旁聽前須向學生議會秘書處工作人員領取旁聽證，持有旁聽證者方得進入議場旁聽。
- 第三條 進入議場時須將旁聽證出示查驗學生證或其它證明。
- 第四條 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議場，未經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五條 旁聽者如須發言，則須經會議主席同意，才可發言。
- 第六條 旁聽時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或喧鬧。
- 第七條 若旁聽人員不遵守會議規則，請會議主席制止，若不聽勸阻者，主席將該旁聽者請離議場。
- 第八條 旁聽證限持有人使用，不得轉借，離開會場請交回學生議會秘書處人員。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由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12月22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議事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學生議會議事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常會由議長負責召集。
- 本會臨時會經行政中心總幹事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後，由議長負責召集。
- 第四條 本會會議，議員為出席人，行政中心各部會部長為列席人。
- 本會秘書長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秘書處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於簽到簿上簽名。
- 第六條 學生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在會議開始一天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填妥請假單並繕具請假理由，通知本會秘書處請假，始完成請假手續。

第二章 議事日程

- 第七條 本會之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三日前送達各議員及行政中心。
- 第八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分列報告事項、審查事項、選舉及質詢等其他事項。
- 第九條 遇應先處理之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由主席或出席議員提議，有其他議員附議後，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 第十條 本會議程所定事項未能處理，或處理而未完畢者，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之意見或出席議員提議，有其他議員附議後，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三章 開會

-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清點出席人數，報告已足法定開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第十二條 已達開會時間，而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並應於三日內召集程序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談話會中，如已足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可宣布開會進行會議。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討論完畢，或散會時間已屆，除有臨時提案外，主席即宣告散會。
-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同意，酌定延長開會時間。
- 第十七條 主席應於宣告休會之同時宣告下次會期開始之預定時間。

第四章 動議

- 第十八條 主動議，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或事件而能獨立存在者，分下列兩種：
- 一、議案（提案）
 - 二、特別主動議、復議動議、取消動議、抽出動議、預定議程動議
- 第十九條 副動議，非主動議之動議，分下列三種：
- 一、附屬動議，一動議附屬於其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其處理之優先順序由高由低如下：
 - (一)散會動議
 - (二)休息動議
 - (三)擱置動議
 - (四)停止討論動議
 - (五)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
 - (六)定期延期動議
 - (七)付委動議
 - (八)修正動議
 - (九)無期延期動議
 - 二、偶發動議，一動議與場上待決問題有關，需較優先處理者：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 (五)分開動議
 - (六)申訴動議
 - (七)變更議程動議
 - (八)表決方式動議
- 第二十條 動議之進程序如下：
- 一、發言提出動議
 - 二、附議
 - 三、討論或修正
 - 四、表決

第五章 提案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需註明案由、說明及辦法。如係學生自治會法規，須附具條文。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提案，以具有極待解決之事項為限，需有五人以上連署，並應於當日議案討論截止後，宣告散會前討論之。
- 第二十三條 提案通過或打消後，於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提出性質相同或抵觸之提案。
- 第二十四條 經議決擱置之提案，於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消。

第六章 發言

- 第二十五條 議員請求發言，應舉手並口呼主席以取得發言地位；若同時兩人以上請求，由主席定其先後。
- 第二十六條 議員取得發言地位後，須先報告系級、姓名及其發言性質。出席議員就同一議題發言，以三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分鐘；但得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下列動議之提出可不用取得發言地位，必要時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申訴問題
 - 四、會議詢問
- 第二十八條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言論不得超出議題範圍，除以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

第七章 附議

- 第二十九條 議案或動議需有其他議員連署或附議始得進場。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 第三十條 下列動議無需附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 第三十一條 若議案或動議無人附議，主席得視狀況自行附議，使議案或動議進場討論。

第八章 討論

- 第三十二條 主席對於提案或動議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以表決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其他議員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此動議。
- 第三十三條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抽出動議
 - 二、散會動議
 - 三、休息動議
 - 四、擱置動議
 - 五、停止討論動議
 - 六、權宜問題
 - 七、秩序問題
 - 八、會議詢問
 - 九、收回動議
 - 十、分開動議
 - 十一、討論方式動議
 - 十二、表決方式動議

第九章 讀會

- 第三十四條 第一讀會，除臨時提案外，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之。
議案於朗讀後，提案人得說明其要旨，經大會討論後，應即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審查後報告之提案，或經大會議決逕付二讀之提案。
第二讀會應於提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應先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後，得重付委員會或打消之。
-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或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者，得逕付三讀。
-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提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抵觸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 第三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 第四十條 對於學生自治會法規及學生自治會預算之提案，須經三讀程序。

第十章 修正案

- 第四十一條 針對原案或可修正之副動議者，謂之一級修正案。針對一級修正案做修正者，謂之二級修正案。
- 第四十二條 針對原案、一級或二級修正案有多處修正，可提替代案。
- 第四十三條 修正案須與原案有關方得提出。如有否決原案之效果者，不得提出。
- 第四十四條 下列動議不得修正：
- 一、復議動議
 - 二、取消動議
 - 三、抽出動議
 - 四、散會動議
 - 五、休息動議
 - 六、擱置動議
 - 七、停止討論動議
 - 八、無期延期動議
 - 九、權宜問題
 - 十、秩序問題
 - 十一、會議詢問
 - 十二、收回動議
 - 十三、申訴動議
 - 十四、討論方式動議
 - 十五、表決方式動議

第十一章 表決

- 第四十五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議員對於其個人本身相關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十七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舉手決
 - 二、唱名決
 - 三、聲決
 - 四、無記名投票決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有關人事之議案，應採無記名投票決。
- 第四十八條 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徵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四十九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並由主席宣告其結果。
- 第五十條 表決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額數為可決：
- 三二決：停止討論、變更議程動議
 - 多數決：前款未提之副動議
- 第五十一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其他議員附議，主席應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清點人數，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二章 復議

- 第五十三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須於本次會期結束前提出。
 - 三、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用唱名決，並應證明其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四、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五、五人以上之附議。
- 第五十四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五十五條 下列動議不得復議：
- 一、擱置動議
 - 二、權宜動議
 - 三、休息動議
 - 四、散會動議
 - 五、秩序問題
 - 六、會議詢問
 - 七、開放填充動議
 - 八、抽出動議
 - 九、復議動議
 - 十、分開動議

第十三章 覆議

- 第五十六條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案件，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十日內將該決議案移請學生議會覆議且須檢附理由。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送請覆議之案件，程序委員會得將其編入相關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審查時，行政中心總幹事及相關人員應到場說明。
- 第五十七條 覆議案件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案，行政中心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十四章 委員會

- 第五十八條 提案及附於其上之動議，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
-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之委員，以應選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於正副議長選舉時，由議員填寫參加，逾期未填者由議長指定。
- 第六十條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
- 第六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 第六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付案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改。但認為有修改必要時，得向大會建議之。
- 第六十三條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

第十五章 同意權之行使

- 第六十四條 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提報大會後，以無記名投票，逐一表決。
- 第六十五條 大會審查時，行政中心總幹事所提之人選，應列席備詢，其個人書面資料應於印妥後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附於開會通知內一併寄送全體議員。

第十六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程序

- 第六十六條 行政中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
- 一、行政中心應於每次常會前，將工作報告印妥後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及全體議員，並由行政中心總幹事率各部部長到會報告。
- 二、同一任期內，繼任之行政中心總幹事應於就職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其書面報告，於三日前印送學生議會各議員。
- 第六十七條 行政中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中心總幹事或相關部長應於本會會議上提出報告。如有學生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本會會議議決，亦得隨時邀請行政中心總幹事或有關部長針對特定事項，於本會會議上提出報告。
- 第六十八條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總幹事及各部部長之施政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如有重要事項，經學生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本會會議議決，得定期質詢之。

前項質詢時間每一議員不得逾十分鐘，但為主席同意延長質詢時間者，得延長一至三分鐘。

第六十九條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施政方針、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即席提出之質詢，被質詢人應於每一質詢後即時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得於會期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七十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七十一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第七十二條 質詢之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十七章 旁聽

第七十三條 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旁聽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章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須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七、主席。
- 八、秘書及記錄者姓名。
-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報告後決定之事項。
- 十、議案及決議。
- 十一、表決方式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每次會議之議事錄於該次會期結束後，由秘書處理成冊，並於下次會議認可；如有錯誤、遺漏時，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更正之。

第十九章 秩序

第七十六條 出席議員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之責。

第七十七條 出席議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送交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之：

- 一、違反本規則第三十條。
- 二、違反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私人問題。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依前項之規定處理。

第七十八條 如有出席議員對於主席之裁決提出申訴，經十名以上之議員附議，於討論後進行表決，該申訴未獲出席議員多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裁決。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八十條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0年4月2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2月23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8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財 務 法 規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

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規定為之。
- 第二條 本會各機構依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在法定預算內，由各機構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四條 稱期入者，謂一學期之一切收入，及前學期之結餘，視為本學期之期入。
- 第五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 第六條 稱期出者，謂一學期之一切費用，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學期之期出。
- 第七條 稱繼續經費者，謂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第八條 本會預算，每一學期辦理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

- 第九條 本法所列第一學期總預算案，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暑假開始第一日起，至寒假開始前一日止；第二學期總預算案，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寒假開學第一日起，至暑假開始前一日止。
- 第十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
-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 第十一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
-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 第十二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為每一學期之期出、期入全部所編列之預算。
 - 二、機構預算。為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各機構所屬單位之預算。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
-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學期補助社團之經費，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三十，補助學生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百分之一，補助學生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千分之二。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設於單位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之百分之五。
 - 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三。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為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產或投資之行為。違反者暫停任何款項相關活動，並立即交由評議會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增加債務。
-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總幹事應於就職後，先擬定第一學期之施政方針，並於學生議會第一學期期末大會前，編擬第二學期之施政方針。
-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應依施政方針擬定工作計畫，於學生議會第一會期向大會報告接受質詢。
- 第十九條 本會各機構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一、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會依施政方針，編擬工作計畫及期出或期入之概算，呈總幹事後，再轉送總務部。
二、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擬，呈學生議會議長，再轉送總務部。
三、學生評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評議會秘書處編擬，呈學生評議會主席，再轉送總務部。
- 第二十條 總務部將各機構期出及期入之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自治會預算案，送請總幹事核定後，再轉送學生議會秘書處。總預算案應含活動企劃書、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如無活動企劃書或活動企劃書不詳細，學生議會得將預算予以凍結。
- 第二十一條 若總預算期入及期出未平衡時，由總幹事協同總務部長與各機構首長討論、協調，以求收支平衡。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二十二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學期總預算案，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 第二十三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應於該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大會，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第二學期總預算案，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期初大會，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必要時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應列席。
二、學生議會秘書長
三、學生評議會秘書長
- 第二十五條 繼續經費之編列，應明列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期之分配額。
- 第二十六條 凡對社團、系學會之補助應按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由行政中心擬定後，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每學期之總預算案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時，由學生議會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中心。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機構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學生議會調閱索取。
一、上學年度同期各機構之預算與決算。
二、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九條 各機構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總務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 第三十條 各機構應依法定預算，按規定分配預算，報請各機構首長核定，並知會總務部後，始可動用。
- 第三十一條 各機構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訂實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支用第一預備金。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構首長核定後，轉請學生議會核備後，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 第三十四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三、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構首長同意，經會長核定後，且向學生議會核備。
- 第三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一、經學生議會完全刪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構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由學生議會財委會隨時調查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會預算之執行，如遇本會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之決議後，送請會長以命令裁減之，再送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长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半內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應依前條規定裁減經費。
- 第三十九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單位參照辦理。

第五章 追加預算

- 第四十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
三、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四、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四十一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總務部提出追加期入預算平衡之。
- 第四十二條 追加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法預算案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執行第三十條所賦予職權時，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者，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結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長與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共同訂定之，並送學生議會通過。
- 第四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0年4月26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1年4月26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2年第八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2月31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3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決算法

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造、審議及公告，依本法規定為之。
- 第二條 本會之決算，每學期辦理一次，學期之計算方式，依照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之決算，應於期末大會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 第四條 每一學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該學期預算之科目門類；如期所入為該學期預算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門類列入決算。
- 第五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規定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六條 本會之決算，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編造。
- 第七條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決算，應由該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編造；學年度第二期之決算，應由該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協助次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編造。
- 第八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項：
- 一、總決算。
 - 二、機構決算。
 - 三、單位決算。
 -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第九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各機構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總務部後，應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入應付款。
-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
- 會計期間結束後，結餘應列入次學期期入。
- 第十條 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學期之期入。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算，按該學期法定預算編造決算表，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款：
- 一、本學期預算數。
 - 二、本學期預算增減數。
 - 三、本學期收付實現數。
 - 四、本學期餘額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第十二條 本會各單位之決算，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付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會計報告、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 第十三條 本會之決算，應於當學期期末大會時審議完畢。
- 第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除有特殊情事外，期末大會之期日，不得遲至校訂期末考期日開始之十日前仍未召開。
- 行政中心總務部於當學期之決算編造完成後，應於學生議會期末大會召開前，送至議會秘書處。
- 當學年之決算審查完成後，若有結餘款，應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決算審查時總務部長應到場備詢，其他各機構之負責人得視情況到場備詢。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查核審議學生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 一、期出、期入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期出、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四、工作計畫已完成與未完成之程度。
 - 五、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會總決算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學生議會送請會長公告。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二十條 本法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或表格者，視情形由學生議會或總務部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核預算執行辦法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設立之目的為保障本校學生，使其所交之費用有被正確運用。並確保學生自治會各部會及所屬機構狀況之健全。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費用為學生自治會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所收之費用。
- 第三條 學生會各部匯集所屬之機關不得拒絕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對其預算運用流向和作用之審核及調查。若不配合審查將視為有對帳目資料及發票收據造假不實之情形。
- 第四條 被審查之單位應於被審查之日備齊帳目資料、活動之發票收據及有利於審核之資料。
- 第五條 若被審核之單位帳目資料不清楚、活動之發票收據不確實，將視其情況之嚴重性提報學生議會於下一學期預算審查時將與斟酌刪除部份或全部預算以為懲戒。
- 第六條 被審查之單位不得有對帳目資料及發票收據造假不實之情形。若有造假不實之情況，由財務委員會調查後並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凍結本學期預算之運用，亦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預算。並交由學生議會送交學生評議會議處相關人員之責任。
- 第七條 被凍結預算之單位，必須於一個月內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正確之帳目資料，並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報請學生議會大會議決，始得解凍預算並重新運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0年5月8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6年2月25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社團補助經費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執行，除本會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為之。
- 第三條 凡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皆具有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之資格。
- 第四條 凡社務運用正常且無因不良違規紀錄被停止補助經費之社團，皆可依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所稱不良違規紀錄係指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未依規定辦理或執行，場地借用及文宣張貼未依規定申請。
- 第五條 一般補助之活動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社團之宗旨及性質。
二、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升之活動。
三、有助於社團感情凝聚之活動。
- 第六條 下列性質之活動應不予補助：
一、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
二、具有商業營利性質之活動。
前項所稱商業營利性質活動之認定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規定。

第二章 補助經費之申請

- 第七條 每學期經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公告後，依規定送交下列文件至行政中心辦理經費補助申請：
一、經費補助申請預算表。
二、完整活動企劃書。
三、其他與所申請經費相關之資料。
- 第八條 行政中心學社部應將社團申請補助之經費予以初審並編入學社部之預算。
- 第九條 申請經費之補助項目及經費標準，由行政中心另訂之。

第三章 預算之動用

- 第十條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不超過總務部訂定的核銷截止日，應送交下列文件行政中心辦理動用預算：
一、學生自治會規定之法定預算申請表。
二、學生自治會經費支出憑證黏貼單、經費明細表、預結算表。
三、活動成果報告書。
如遇特殊情形，依預算法之規定或行政中心總務部另訂之規定辦理。
無故逾期者，除已向總務部申請延遲核銷外，不得動用該活動補助之預算並取消之。
- 第十一條 經費支出憑證認定標準，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

第十二條 經費之申請及動用應實報實銷，如有造假或項目不符，則取消該社團次一學期之經費補助申請資格，並交由學生評議會議處相關人員之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視情形由行政中心行政會議或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第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專案補助辦法

民國108年5月5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性質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並促進本校學生之最高福祉，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特訂立之。(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當學期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扣除社團、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法定分配預算百分比。
- 第三條 專案補助申請條件如下：
一、凡全校師生皆可參與。
二、活動申請單位應由兩個以上（含兩個）本校學生社團合辦。
三、未申請學生自治會專案活動補助款以外之經費。
四、活動應遵守國家法令與學校之規定，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 第四條 本辦法關於專案補助之申請、預算之動用準用「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預算之審議、執行準用「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前兩項本辦法另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專案審查補助之申請，行政中心應另公告之。
- 第六條 遇行政中心無法依本辦法處理專案審查補助之情況，由學生議會另設立初審委員會代之。
初審委員會之組成為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及社團權益委員會全員共同組成之。
初審委員會主席由前項兩委員會委員長共同為之。
- 第七條 預算說明會中申請單位應備齊預算資料及活動簡報，向專案審查委員會做詳盡說明，若申請單位無代表出席，視為未申請專案補助。
- 第八條 申請專案之補助項目與金額標準，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之。第八條之一專案獲補助金額佔總金額五成以上，須以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為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為申請單位。
專案獲補助金額未滿總金額五成，須以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為贊助單位。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不予以核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8年5月25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第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9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休、退、轉學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章第十條制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休、退、轉學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完成辦理當學期休、退、轉學手續者。
二、退費之辦理以已繳交當學期課外活動費為前提。
- 第三條 註冊後開學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 第四條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課外活動費退還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申請退費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第五條 上列逾期日之規定依據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退費逾期日亦相同。
- 第六條 退費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學生請求退費者，持繳費證明至靜宜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辦理退費。
二、辦理退費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週一至週五，詳細時間由靜宜大學學生行政中心另行公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章第十條制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全學年已繳交課外活動費者適用之。
- 第三條 退費標準說明：
一、學生課外活動費當學年若有結餘款應全額退費。
二、本退費金額之計算基礎如下：
其退費單位元額，採小數點後一位無條件捨去，若每會員所可請領之金額未達一元，則不予退費。
三、上款所述之金額，將存至基金專戶。
- 第四條 退費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學生請求退費者，持學生證至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辦理退費。
二、辦理退費時間於每學年末，週一至週五，詳細時間由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另行公告。
三、若於期限內未辦理退費手續者，則餘款將存回基金專戶。
- 第五條 本辦法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正之。
二、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之下一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員休學、退學、轉學學生之退費辦法應以法律另訂之。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發展基金管理條例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三款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旨在管理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學生會)相關專門指定用途之經費使用。
- 第三條 本基金依循靜宜大學會計相關規定，設置專帳專戶，基金之運用須依照靜宜大學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由學生自治會管理，並由課外活動組監督之。基金之本金逾新臺幣壹百萬元部分，委請學校代為存至定期儲蓄存款帳戶。前項規定本金逾新臺幣壹百萬元所產生之利息須撥至基金專戶。
- 第五條 本基金經費收入之來源：
一、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結餘款。
二、相關捐助本基金之款項。
三、本金之孳息。
四、前學年度結餘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五、其他對本基金之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得以支出之用途：
一、本會會員之急難救助金。
二、捐款人(單位)指定之專門用途。以捐款人(單位)捐款額度為限，始得支出。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對本校學生事務有重大貢獻者之獎助學金。
四、學生自治會幹部參與外派性、代表性之研習活動之報名費及交通費。
五、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之相關費用，其費用之補助僅部分補助交通費、報名費及保險費。
六、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研習營等相關費用，其費用之補助活動交通費、會議室租借費、保險費及住宿費。
七、前四、五、六款費用之申請，需未請領其他單位補助上述項目補助者始得為之。
八、有關本會事務，除上述第一、二、三款以外，皆須經財務委員長召開特設委員會通過後，再交由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大會，通過後再送交由行政中心管理，學生議會監督之。
九、本條例第四條之本金，得使用於上列四、五、六各款活動。
十、本條例第四條之利息得使用於每年之荔枝文化節活動。
- 第七條 第六條第八款之活動，須由承辦機關或承辦社團，以活動團隊之名義擬定活動企劃並編列預算，送交行政中心彙整後，當日逕送學生議會秘書處，經學生議會議決過後方可運用。若有二組以上團隊提出活動企劃及預算時，應將活動企劃與預算彌封後送交行政中心總務部，由其代為保管，待收件截止當日逕送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八條 本基金之運用，除第六條第二款之情形外，須擬定工作企劃並編列預算，送交行政中心彙整後，逕送學生議會決議，經學生議會議決過後方可運用；但第六條第一款急難救助金、第三款社團獎助學金之運用，得預編一定數額，其規定由學生行政中心另訂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九條 本條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訂之。
- 二、本條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請學生行政中心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1年1月8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96年2月25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4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3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0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為救助本校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基金）。
- 第二條 本基金主要來源為學生課外活動費。
- 第三條 本基金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成立專帳代管之。
- 第四條 本基金申請之條件如下：
一、須為本校在學之學生。
二、其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求學者。
三、因重傷、病住院或長期醫療，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四、意外事故死亡、殘障罹患重大疾病者。
五、或因其他急難事件，有需要救助者。
- 第五條 凡合於資格者，須經班導師具申請書（如附件），經系主任會簽，備齊申請文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提出申請；學權部初審後經學生行政中心常會通過送至學生議會備查後核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情形每學期結算一次，一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 第七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額視實際狀況核發，最高上限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行政中心常會決議並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自治發展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制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學生自治會為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特設立此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當期有繳課外活動費成員。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兩千五百元整，每學期以四十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二、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三、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者。
 - 四、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應徵資料：
-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申請書可自行影印）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
 - 三、社團經歷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方式：每學期申請時間應自開學日起，公告及收件須滿三十日，含例假日，收件截止日前檢附資料至行政中心秘書處。前段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 第七條之一 公告方式：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自治會網站。
- 第八條 頒發規則：本獎學金委請課外活動組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審查後，頒給獎學金。
- 第九條 審查標準：
- 一、由課外活動組老師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長共同審查之。
 - 二、評分項目：
 - （一）操行成績（20%）
 - （二）學業成績（20%）
 - （三）活動記錄（25%）
 - （四）活動心得（30%）至少500字，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參與活動的收穫以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
 - （五）職務（5%）
 - （六）額外加分項目（5%）
- 三、前款所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文件。
 - 四、申請人數每社團以兩名為申請者為優先，若總申請人數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四十名上限人數，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